

國立臺灣大學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實施要點

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第 26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第 27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第 27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薦具研究潛力且表現優秀之學生申請獎助赴國外頂尖大學攻讀博士學位，依教育部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暨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進行校內甄審。
- 第二條 合作學校由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定後公告。
- 第三條 選送學生時間為2011 年至2013 年，配合合作學校秋季入學時程辦理。
- 第四條 甄選程序分三階段：
第一階段為校內甄選。
第二階段為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甄選。
第三階段由合作學校甄選。
- 第五條 本校甄選選送領域及人數，依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前條所定之選送領域之本校相關系所均可提出推薦。但應由所屬之一級單位代表提出申請。
- 第七條 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領有身分證，且在國內設有戶籍者。
（二）應為大學部四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或畢業校友（以畢業5年內者為優先），但不受理已取得合作大學博士班入學許可正在就讀中或休學或中輟者之申請。男性應役畢。
（三）大學（含）以上學業平均成績轉換成四分制GPA 達3.7(含)以上者。
（四）符合合作學校入學之學術（如GRE、GMAT、LSAT）及語言（如TOEFL、IELTS）成績標準。
（五）符合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依合作學校差異而訂定之特殊條件。
- 第八條 申請方式與文件：
（一）申請方式：於期限內由一級單位備妥下列文件，裝訂成冊，一式十份，送至本校研究發展處企劃組。信封封面標明「申請選送赴○○○大學攻讀博士學位」等字樣。申請文件應完備，不接受補件或抽換。逾期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審查結束後，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二）應備文件：
1、一級單位應備文件：
（1）申請人名冊。
（2）申請人資格檢核表。
2、申請人應備文件：
（1）申請表。
（2）研究目的之聲明(statement of purpose)（含取得學位後之生涯規劃及對於該領域學

術上追求之目標，以英文撰寫，一頁為限）。

- (3) 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 (以英文撰寫，一頁為限)。
- (4)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 (應列舉具體事實，例如曾發表與選送領域相關之學術著作、領取獎助學金紀錄、交換生經歷、研究成果、個人表揚或獲獎紀錄等)。
- (5) 在學學生應附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親筆簽名推薦函。
- (6) 大學部 (含) 以上學業成績單。
- (7) 在學證明或學位證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者，其畢業證書應有我國駐外單位證明文件。
- (8) 符合合作學校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學術 (如GRE、GMAT、LSAT) 及英語 (如TOEFL、IELTS) 能力檢定證明影本。
- (9) 符合申請之合作學校系所要求之寫作樣本 (writing sample) 。

第九條

審查作業：

一、審查程序：

- 1、初審：資格審查。
- 2、複審：書面審查及英語面試。

審查委員會由本校相關領域之研究發展委員組成，委員會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

二、審查標準：

- 1、資料完備性。
- 2、學生研究背景及選送領域相關性。
- 3、學生學術表現、研究動機、潛力、熱忱、競爭力、言辭表達及溝通能力。

三、審查結果：

- 1、審查結果經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布於研究發展處網站，並同時函送一級單位轉知申請人備妥相關文件，提送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 2、本階段審查通過之名單僅代表本校校內甄審結果，不代表合作學校最終錄取名單。

第十條

經合作學校錄取者，在國外修業期間，由該校提供住宿、醫療保險、生活費、學雜費獎助金，依合作學校學雜費標準，每年補助5至7萬元美金不等(實際金額另行公告)，最長以3年為限，不足經費由錄取者自行支應。

錄取者於合作學校就學期間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

第十一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獲本校甄審通過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第二階段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要求之審查文件，逾期者視為放棄本校甄審通過資格。申請人如於本校甄審階段結果公布時，已獲得博士學位，將自動取消通過資格。
- (二) 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法律責任由申請人自負，本校得撤銷審查結果，並不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二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